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4號

原告 施宇珍

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

被告 施凱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財產，依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分歸兩造取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頁、起訴狀附表見本院卷一第23至27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依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歸兩造取得。(二)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財

01 產、高雄市○○區○○街00巷0號4樓之2房屋自民國109年4
02 月起至110年8月止合計新臺幣(下同)102,000元之租金收入
03 (下稱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該房屋下稱
04 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為分割，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
05 金102,000元歸原告所有，其餘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依如附表
06 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歸兩造取
07 得」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85、295、297至303頁、卷五第7
08 頁)。因丙○○、丁○○(分別於99年6月24日、109年3月19
09 日死亡)為配偶，丁○○部分遺產繼承自丙○○，是原告追
10 加分割丙○○之遺產，與起訴部分相牽連，自應准許。至原
11 告就丙○○、丁○○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所為補充、更正
12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均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繼承人丙○○於99年6月24日死亡，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遺產未分割，被繼承人丁○○於109年3月19日死亡，遺有如
17 附表二所示、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之遺
18 產，兩造為丙○○、丁○○之子女即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
19 1/2，且就丙○○及丁○○之遺產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
20 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事實，惟關於如何分割未能達成共識，
21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丙○○、丁○○如附表一、
22 二、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之遺產。其中，
23 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部分，系爭高雄市必
24 忠街房屋原由訴外人吳麗美承租，租金每月6,000元，丁○
25 ○生前曾表示該房屋由原告去收租，租金由原告自行處理，
26 丁○○於109年3月19日死亡後，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自10
27 9年4月起至110年8月止合計收取租金102,000元仍照常匯入
28 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此後即無房租匯入，後續出租情況
29 原告並不清楚，故請求將此102,000元租金列入丁○○遺
30 產。又原告代墊丁○○之遺產稅、喪葬費用等費用合計3,44
31 2,644元(細目如附表三)，此應由丁○○之遺產支付，故

01 請求從丁○○遺產中先行取償給原告，所餘遺產再為分割，
02 分割方法如附表一、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

03 (二)關於被告之答辯：

- 04 1.兩造父母死亡時，名下並無被告所指大陸江蘇不動產、日韓
05 不動產、花蓮18筆土地等，原告也不知道上開財產是否真實
06 存在，故應不列入遺產。
- 07 2.附表二編號32之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保管箱由
08 國稅局人員會同原告開箱，並由國稅局人員估定價值，被告
09 經國稅局通知拒絕會同開箱估價故未到場，事後爭執保管箱
10 內之物品及價值，並無理由。
- 11 3.被告指稱丁○○遺產少了臺灣機械公司、明山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迪汽車股份公司之股票云
13 云，但丁○○是否有此部分股票，原告不清楚，此亦未經國
14 稅局列入丁○○的遺產清單，故不應列入遺產。
- 15 4.被告指丁○○台北富邦銀行存款短少約1100萬元，應列入遺
16 產云云，原告否認有盜領情事，且丁○○於107年9月5日將
17 其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存款2,183,000元贈與原告，係因
18 丁○○晚年由原告照顧陪伴，感念原告之陪伴及處理日常瑣
19 事，並非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贈與，故均無庸依民法第11
20 73條納入遺產範圍分配，或列為丁○○之遺產。

21 (三)並聲明：

- 22 1.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依如
23 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歸兩造
24 取得。
- 25 2.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系爭
26 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為分割，系爭高雄市必忠
27 街房屋租金102,000元歸原告所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依如
28 附表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歸兩造
29 取得。

30 二、被告則以：

- 31 (一)原告對丙○○喪失繼承權：丙○○死亡後，系爭高雄市必忠

01 街房屋由丁○○、兩造共同繼承，應有部分各1/3，原告從
02 未將該房產歷年租金收入交付被告，而擅自處分租金收入，
03 依民法規定共同共有繼承只要不通知其他繼承人而逕行處分
04 就喪失繼承權，是原告喪失對丙○○遺產之繼承權，附表一
05 所示財產應全數分歸被告所有。

06 (二)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均為被告所有：丁○○過去先後擔任
07 第八信用合作社出納會計、士林商職教師，一生月薪約5至6
08 萬元，然其遺產價值卻高達2032萬元左右，實際上，丁○○
09 之財產均來自被告移民新加坡在臺海兩岸與國際上市公司工
10 作之收入，被告會將錢存入丁○○帳戶奉養丁○○，其南山
11 人壽保險受益金亦匯入丁○○帳戶，故丁○○之全部存款、
12 不動產、家具均來自被告，屬被告所有。本件丁○○、丙○
13 ○名下全部財產，均為被告辛苦賺取，皆為被告所有，並非
14 遺產，應全數歸被告。且原告所列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
15 亦有後述之漏列或不正確情形。

16 (三)關於丙○○之遺產：祖父施民佑於大陸江蘇蘇州張家港市擔
17 任要職，原有田產甚多，然解放後依國家政策每人只有一畝
18 三分地，故施家祖產應尚有大陸江蘇的不動產，丙○○回鄉
19 時還見祖母下田耕種，此部分不動產疑遭原告串通大陸的叔
20 父竊占，沒有登記在丙○○名下，應列入遺產。

21 (四)關於丁○○之遺產：

- 22 1.就附表二編號32，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保管箱開箱時，為
23 原告會同國稅局人員自行開箱，未會同被告勘驗，有法律瑕
24 疵，保管箱內之黃金重量及成色不對，且缺少鑽石。
- 25 2.原告主張將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列入遺產
26 分配乙節，被告抗議，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收益並未
27 列入國稅局遺產清單，且為原告擅自收取，屬贓款，不應列
28 入遺產。
- 29 3.外曾祖父劉炎山、外祖母劉桂香於花蓮有18筆土地（如本院
30 卷三第247頁所示），疑遭劉桂香之弟劉文進、劉文貴及其
31 他親戚長期侵占，此等土地每年可收約2億元的綠電租金，

均應列入遺產。

4.丁○○尚有臺灣機械公司、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應列入遺產。

5.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士林區福壽街房屋內，尚有被告購買供雙親賞玩的古董，包括元德重寶的古錢，價值超過1億元。

6.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松山區八德路房屋，遭鄰居偷接該屋水、電，每戶鄰居約積欠100萬元至120萬元不等之費用，亦應列入遺產。

7.丁○○於107年間身體狀況不佳、無法下床行動，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卻記載於107年9月5日匯出300萬元、同年7月13日匯出200萬元、106年1月13日匯出150萬元、105年1月14日匯出70萬元至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原告自丁○○帳戶取得上開款項，未得丁○○及被告之同意。國稅局財產稅繳清證明書末項又記載丁○○於107年9月5日自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戶贈與原告2,183,000元。故丁○○死亡時，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短少約1100萬元，均應依法歸扣或列為遺產。

(五)關於丙○○、丁○○之其他遺產：父親或母親透過日本真光明教仲介，至少投資日韓不動產3筆以上，亦應列入遺產範圍。

(六)關於應從遺產中先行取償之項目及金額：

1.就原告主張丁○○遺產稅部分，遺產稅得以實物抵繳，被告亦已提出申請，不需由任一繼承人以現金繳納，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以現金繳納遺產稅，此不僅為官方過失，原告亦有偽造報稅文書之問題，故包括遺產稅及相關罰款，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又關於喪葬費部分，喪葬費本可抵稅，但原告申報丁○○遺產稅時，竟未提出發票一併申報，而於遺產稅申報資料上記載喪葬費金額為0元，原告應自行承擔。且被告已購買永久喪葬塔位供丁○○使用，但原告卻將丁○○放置於其購買之臻愛樓塔位，此為臨時塔位，再過十多年

就會無法擺放。故上開費用，原告均不能從遺產中先行取償。

2.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松山區八德路房屋，水電費仍以丁○○的名字繳納，該房屋自114年3月8日起至同年5月7日之水費588元，為被告繳納，應自遺產中先行取償給被告。

(七)遺產分割方法：

本件丙○○、丁○○之財產，均來自於被告，為被告所有，已如前述，應歸被告所有。縱認屬遺產，包括原告於107年9月5日受贈丁○○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存款2,183,000元，及擅自領取部分，合計約1100萬元，已超過丁○○全部遺產價值之一半，故附表一、附表二、系爭高雄市必忠街租金102,000元應全數分給被告。

(八)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為被繼承人丙○○、丁○○之子女，丙○○於99年6月24日死亡，丁○○於109年3月19日死亡，兩造為丙○○、丁○○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2等情，此有丙○○及丁○○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至37頁、卷四第117、123至125頁）。

(二)關於被告主張原告對丙○○喪失繼承權：

被告主張：丙○○死亡後，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由丁○○、兩造共同繼承，應有部分各1/3，原告從未將該房產歷年租金收入交付被告，而擅自處分租金收入，依民法規定公同共有繼承只要不通知其他繼承人而逕行處分就喪失繼承權，是原告喪失對丙○○遺產之繼承權云云。惟按民法第1145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

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被告上開所指是否屬實，尚有不明，且被告所主張之情事，與前開民法第1145條第1項規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均有未合，是被告主張原告喪失對丙○○之繼承權，於法無據。

(三)關於丙○○、丁○○之遺產範圍：

1.丙○○、丁○○之遺產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二：

(1)原告主張丙○○、丁○○尚未分割之遺產，如附表一、附表二等情，有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丙○○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台北富邦銀行114年3月24日函附客戶資料明細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保管箱內物品照片、臺北市教育局回覆丁○○之遺屬年金電子郵件、股票收盤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9至41、85至97、307頁、卷二第37頁、卷三第341至345、371至383頁、卷四第119至121、127至147、235至237、253、273至279頁）。

(2)被告雖爭執附表二編號32所示之保管箱內物品，惟本件原告既係會同國稅局人員開啟保險箱，由國稅局人員製成上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國稅局人員自無短少記載而減少國家稅基之必要，被告就其主張，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反觀原告則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保管箱內物品照片佐證其主張，故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3)又被告主張：丁○○生前月薪約僅有5至6萬元，被告會將錢存入丁○○帳戶奉養丁○○，其南山人壽保險受益金亦匯入丁○○帳戶，故丁○○帳戶內存款均屬被告所有，且本件丁○○、丙○○名下全部財產，均為被告辛苦賺取，皆為被告所有，並非遺產等節，雖據其提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滿期還本金給付紀錄、保險單、丁○○台北富邦銀行各類

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9至63、73至76、105至107頁、卷三第165至179頁），另被告於本院開庭時陳述：南山人壽保險的要保人、被保險人是我，受益人是我母親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2頁）。本件或有被告之南山人壽保險滿期保險金匯入受益人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惟被告指定受益人為丁○○之原因，本有各種可能，衡以一般人指定父母為保險滿期受益人，多半是希望藉此孝敬父母，確保父母老年生活無虞，且倘若被告平日有將其收入交付奉養父母，所交付之財物與上開匯入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保險金既均已交予丁○○、丙○○或存入其等帳戶，屬名義人丁○○、丙○○所有者為常態事實，被告所述全部仍為其所有者則為特殊事實，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但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及被告舉證程度，尚難採認被告此部分主張。

(4)另附表二編號29所示之遺屬年金582,060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43條第1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可知遺屬請領年金之權利，公立學校教職員生前得以遺囑處分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意旨，認此遺屬年金屬丁○○之遺產，應納入本件遺產分割。惟實際上請領流程，仍需由當事人依相關行政法令向該管機關、學校提出申請，附此敘明。

(5)是以，堪認丙○○、丁○○尚未分割之遺產，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2.原告主張：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109年4月至110年8月之租金）應列入遺產乙節，雖據其提出存摺影

01 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1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02 稱：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收益並未列入國稅局遺產清
03 單，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屋租金102,000元為原告擅自收
04 取，屬贓款，不應列入遺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6頁、卷
05 五第9頁）。查丁○○死亡後，其所有系爭高雄市必忠街房
06 屋之應有部分1/3即由兩造繼承而為共同共有，倘若丁○○
07 死亡後有繼續出租之情事，此部分租金亦為兩造共同共有，
08 並非丁○○之遺產，況此租金尚包含不動產分割後之原告應
09 有部分1/3、被告應有部分1/3之出租收益，即涉及共有物使
10 用收益分配之問題，被告就此部分是否列為遺產又有爭執，
11 本院自無從納入遺產而為分配。

12 3.被告主張：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107年9月5日匯出300
13 萬元、同年7月13日匯出200萬元、106年1月13日匯出150萬
14 元、105年1月14日匯出70萬元至原告帳戶，並未徵得丁○○
15 及被告同意，另於107年9月5日自丁○○台北富邦銀行士林
16 分行帳戶經贈與原告2,183,000元，迄至丁○○死亡時，丁
17 ○○台北富邦帳戶內短少了約1100萬元，應依法列入遺產或
18 為歸扣等節，固據其提出財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通知、財政部
19 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111年度偵字第6333號、112年度偵字第11132號不起訴處分
21 書、丁○○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本院
22 卷二第73至76、103至105、449至451頁、卷三第165至167、
23 241至243、371至379頁）。惟查，被告前對以原告於上開日
24 期、匯出上開款項，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333號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作成不起
26 訴處分在案，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27 241至243頁）。又按民法第1173條規定：「（第1項）繼承
28 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
29 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
30 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
31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

01 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第3項）贈與價
02 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本件雖可認定原告曾於107年9
03 月5日自丁○○受贈2,183,000元，但原告既否認此為其因結
04 婚、分居或營業而受贈與之財產（見本院卷四第251頁），
05 被告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其舉證自有不足，故
06 難認定原告受贈2,183,000元，為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所
07 列情形。是就被告稱丁○○台北富邦銀行短少約1100萬元云
08 云，本院依卷內事證，尚無從加以認定，而無法納入丁○○
09 之遺產範圍或依民法第1173條為歸扣。

10 4.被告主張：丙○○尚有大陸江蘇不動產，丁○○尚有花蓮18
11 筆土地等，丙○○及丁○○尚有日韓不動產，上揭花蓮不動
12 產每年有綠電租金收入；丁○○尚有臺灣機械公司、明山投
13 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迪汽車股份有
14 限公司股票；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士林區福壽街房屋內，尚
15 有古董；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松山區八德路房屋，遭鄰居偷
16 接該屋水、電，每戶鄰居積欠之費用，均應列入遺產等節，
17 惟本件依兩造主張及所提出證據、本院所調取證據資料，均
18 無從認定丙○○、丁○○尚有此部分財產或債權存在，是本
19 件原告聲明就丙○○如附表一所示、丁○○如附表二所示之
20 遺產為分割，其已就全部遺產聲明分割，而此等遺產有無協
21 議不予分割或依法令、物之使用性質不能分割之情形，本件
22 原告訴請分割丙○○、丁○○之遺產，自應准許。

23 (四)有關由丁○○遺產中先行取償之項目與金額：

24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5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6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7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次按被繼承
28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9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30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原告主張：其曾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管理費用、繼承費
02 用，業據其提出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為佐，雖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前詞置辯，惟依原告檢附資料，可認原告確有支出
04 如附表三之費用，則不論原告有無將之列入遺產稅申報項
05 目、有無與被告討論遺產稅如何繳納，因原告確實有此部分
06 費用支出，經核與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得從遺產中支付之
07 項目相符，故原告請求由其自遺產中先行取償，自為有理
08 由。

09 3.被告主張：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松山區八德路房屋，水電費
10 仍以丁○○的名字繳納，該房屋自114年3月8日起至同年5月
11 7日之水費588元，為被告繳納，應由被告自遺產中先行取償
12 乙節，雖據其提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憑證為佐（見
13 本院卷五第119至120頁），惟被告於本院開庭時表示：該房
14 屋目前沒有人居住，是我拿來當倉庫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五
15 第116頁），故難認此筆588元屬民法第1150條規定之費用支
16 出，自無從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

17 (五)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8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
20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21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
22 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同
23 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為分配。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24 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
25 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
26 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
27 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
28 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29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30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31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

01 分割方法之拘束。

02 2.關於丙○○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丙○○遺產，為存款、股
03 票，具可分性，本院參酌兩造意見、該遺產性質及價格、經
04 濟效用、各繼承人間之意願及公平性，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
05 一項。

06 3.關於丁○○遺產：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不動產，原為丙○
07 ○之遺產，已由丁○○、兩造各以1/3比例先行分割登記為
08 分別共有，本件係就丁○○所分得之1/3部分為遺產分割，
09 考量兩造就該等不動產仍各自保有自丙○○遺產分割取得之
10 應有部分，故宜採原物分割，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
11 有。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審酌此不動產位於臺北
12 市士林區，鄰近士林捷運站、芝山捷運站，附近有百貨公
13 司、科學教育館、天文館、兒童新樂園、士林官邸及河濱公
14 園，生活機能完善，該區近期又有籌建士林科技園區計畫，
15 本身價值非低，且建築物完成日期為50年，又屬獨棟建物，
16 產權單純，可預期不動產有增值空間，如採變價分割，現階
17 段予以出售，未必有利於兩造，為由兩造共享不動產將來可
18 能之增值或合建都更之利益，故宜採原物分割，由兩造依應
19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至附表二所示之其餘遺產，本院參酌兩
20 造意見、該遺產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各繼承人間之意願
21 及公平性，先由原告取償前開支出之費用3,442,644元，故
22 將附表二編號30、31、32所示之全部、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
23 部分存款分予原告，其餘部分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
24 得，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二項。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26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判決兩造應按如附表四所示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	被告主張 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 方法
1	股票	臺北第九信用合作社20股及其孳息	2,000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	3,340,631元及其利息	由原告取得1,673,315元、被告取得1,673,316元		
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一般活期	1,239元及其利息	由被告單獨取得		

附表二：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	被告主張 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 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 ○○段○○段0 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1 5)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 應繼分比 例分別共 有
	房屋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2樓房屋 (即臺北市○ ○區○○段○ ○段000○號建 物，權利範圍 1/3)				
2	土地	臺北市○○區 ○○段○○段0 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 1)		由原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 應繼分比 例分別共 有
	土地	臺北市○○區 ○○段○○段0 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 1)				
	房屋	臺北市○○區 ○○街00號房 屋(即臺北市 ○○區○○段 ○○段00000○ 號建物，權利 範圍1/1)				
3	土	高雄市○○區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

	地	○○段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266/30000）		獨取得	獨取得	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房屋	高雄市○○區 ○○街00巷0號 4樓之2房屋 （即高雄市○○區○○段000 ○號建物，權利範圍1/3）				
4	存款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170元及其利息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4,233,586元及其利息			
6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1,160,817元及其利息			
7		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	244,302元及其利息			
8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4,656,676元及其利息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原告先行取償2,032,608元，所餘存款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9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2,967元及其利息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0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262,208元及其利息			
11		華南銀行	1,685,198元及其利息			

12	股票	台塑6,295股及其孳息		共計價值8,699,682元，由被告單獨取得（各股票價格，詳如本院卷四第29至31頁原告整理表格）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3		南亞7,820股及其孳息				
14		聲寶378股及其孳息				
15		台積電2,663股及其孳息				
16		元大金3,761股及其孳息				
17		中信金23,396股及其孳息				
18		中信金714股及其孳息				
19		台塑15,598股及其孳息				
20		南亞28,330股及其孳息				
21		聲寶7,578股及其孳息				
22		大同10,647股及其孳息				
23		中信票13,167股及其孳息				
24		太電9,056股及其孳息				
25	其他	太平洋電纜應收現金股利	2,469元			
26		太電-106年度現金股利	1,234元			
27		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現金股利	1,876元			

01

28	聲寶減資退款	18,946元 (原告誤載為18,496元)			
29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得領取之遺族遺屬一次金	582,060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0	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保管箱保證金	650元	償還原告之代墊款，由原告單獨取得	由被告單獨取得	因原告尚有1,410,036元之代墊費用可取償，故均由原告單獨取得
31	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保管箱內黃金943.52克	1,363,386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32	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保管箱內飾品(物件清單見本院卷四第273頁，實物照片見本院卷四第275至279頁)	46,000元		由被告單獨取得	

02

附表三：原告代墊丁○○之費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109年11月18日繳納遺產稅	1,493,629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彰化銀行收款證明(原證8，本院卷一第63頁)
2	110年3月10日繳納遺產稅(含滯納金)	1,718,565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度遺產稅繳款書、臺灣

01

	及利息)		銀行代收款項證明聯(原證9, 本院卷一第65頁)
3	永潤禮儀有限公司 禮儀專案酬金	150,000元	禮儀專案委託資料、收款簽收紀錄、匯款委託書暨取款憑條(原證10、19至21, 本院卷一第67至72頁、卷三第23至29頁)
4	1886會館參拜靈堂 費用	30,450元	1886會館收費明細表(原證11, 本院卷一第73頁)
5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骨灰罐寄存服務費	50,000元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原證12, 本院卷一第75頁)
合計：3,442,644元			

02

附表四：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	1/2
2	乙○○	1/2